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(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项目名称: 河北雄安绿博园邢台林设计项目

工程地点: 雄安新区绿博园西南部

合同编号: _____

设计证书等级: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

发 包 人: 邢台市林业局

设 计 人: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咨 询 人: 新自然主义(北京)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19 年 12 月 3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



发包人：邢台市林业局

设计人：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咨询人：新自然主义（北京）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河北雄安绿博园邢台林设计项目，工程地点位于雄安新区绿博园西南部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一、合同签订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2.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3.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二、设计内容

项目总体设计、上报和协调工作及施工图设计等后续服务。邢台林设计项目。位于绿博园西南部，北邻中央主湖区，南至容易线，与邯郸林和雄安林紧密相接，总规划设计面积 1000 亩。

三、设计费计取依据收费依据（原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2002 年修订本（计价格[2002]10 号），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（1665000 元）。工程投资约为 5935.13 万元。

四、设计费支付

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三方共管账户中，设计费 141.5 万元设计费归属于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，咨询费 25 万元归属新自然主义（北京）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。预留印鉴由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和邢台

市林业局共同持有。所有费用由甲方同意之后进行提取，提取进度如下表：

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：

提取次序	占设计费%	提取额 (万元)	提取时间
首付款	30%	42.45	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
第二次付款	30%	42.45	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采用后
第三次付款	30%	42.45	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确认采用后
尾款	10%	14.15	待甲方完成所有项目并确认后

新自然主义（北京）景观设计有限公司：

提取次序	占咨询费%	提取额 (万元)	提取时间
首付款	30%	7.5	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
第二次付款	50%	12.5	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被甲方通过后
尾款	20%	5	待甲方完成所有项目并确认后

五、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：签订设计合同 7 日内提交
规划总平面图、规划意见复函、绿化批复等相关材料。

六、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及地点
1	方案	5	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
2	深化方案	5	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
3	施工图	5	深化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

七、双方责任

1. 发包人责任：

(1)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,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 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,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,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(2) 发包人应及时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反馈, 提出修改意见。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 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,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,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

(3)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,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

2. 设计人责任:

(1)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, 进行工程设计,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, 并对其负责。

(2)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及河北省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。

(3)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要求。

(4)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进行中期方案汇报并对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及时反馈调整, 按时交付成果。

(5)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。

(6)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,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, 发

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(7) 设计方案应达到足够的深度，满足规划意见、绿化批复及其他相关要求并得到发 包人认可。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深度不够，设计人需无偿返工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，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(8)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需与发包人紧密配合，对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方案合理修改意见 应予采纳，并无偿进行设计方案的修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 包人已付的定金（首付款）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 50%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50%支付；超过 50%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70%支付。

2.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 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

3.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有无偿修改或补充责任。

4.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5. 合同生效后开始履行前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（首付款）。如发包人己支付设计费的，除应全部退回设计费外，还应承担延误时间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。

九、其他

1.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

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勘察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2. 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一致，如需更换，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，且所更换的人员资格、业绩等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。

3. 设计人需根据发包人的需求进行相应设计工作，不因发包人项目进度等原因额外增加相关设计费用。

4.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5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6.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7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9. 本合同一式玖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叁份，咨询人新自然主义（北京）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叁份。

发\\包人: 邢台市林业局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 邢台市守敬北路 188 号

开户银行: 工行守敬支行

帐号: 04060026093000356652222662

电话: 0319-2210335

设计人: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B 座 22 层

开户银行: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

帐号: 10250000000022234

电话: 010-82601588

咨询人: 新自然主义 (北京) 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7 层 A725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灯市口支行

帐号: J1000237792701

电话: 13641362431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2019 年 12 月 31 日